

洪山区2021年度“武汉英才”计划申报指南

申报时间：1. 8月集中申报
2. 随到随评（后期有符合条件者，可随时申报）

申报方式：1. 战略科技人才由引进单位提出人选，经研判后有针对性地邀约；
2. 产业领军人才（创新类）、优秀青年人才由引进单位向区委组织部申报；
3. 产业领军人才（创业类）由创投机构向区委组织部举荐。

联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27-87863289。

类型	主要对象	申报条件
战略科技人才	在国内外享有崇高声誉和重大影响，在所从事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大成就，具有高深的学术造诣、卓越的创新研究能力和团队组织能力，对我市主导产业发展、重大科创平台建设有重要引领带动作用，能够快速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的世界级“高峰”人才及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0年1月1日以后来汉工作，与引进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正式工作合同，每年在汉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引进单位提供的工资性年收入高于上年度我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0倍以上。职业成就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或发达国家（地区）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获得者；国家重大科创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其他相当层次顶尖人才（团队）。领衔研发的项目符合我市“965”产业定位，项目实施后能够实现重大原创性突破，推动我市相关产业快速转型升级。引进单位具有较强人才承载能力，能够为人才提供较好的科研创新平台、成果转化渠道以及生活服务保障。重点考虑我市国家级产业基地、国家级创新中心、世界级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等。

类型	主要对象		申报条件	
产业 领军 人才	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为丰富的创新资源整合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能够带动技术创新、企业发展、产业转型的行业领军人才。	创新类	个人条件	<p>1. 2020年1月1日以后由引进单位从武汉市外全职引进（缴纳社保或落户时间均可参考），引进时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入选后能够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引进单位提供的工资性年收入高于上年度我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7倍以上。</p> <p>2. 在引进单位担任专业技术或技术管理高级职务，或是高校科研机构学术带头人。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拥有产权清晰的核心技术，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p>
			引进单位条件（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p>1. 上年度研发投入超过5000万元或武汉地区经济贡献排名靠前的高新技术企业；</p> <p>2. 融资能力强、市场估值高的独角兽企业；</p> <p>3. 在汉重点高校、医疗机构、实验室及研发机构；</p> <p>4. 近年来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主要参考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和市级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等。</p>
		创业类	个人条件	<p>1. 熟悉创业领域国际规则，技术成果具有良好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2. 近5年内（以2021年7月30日为截止时间）在我市首次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持股占比不低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深度参与企业经营管理。</p>
			企业条件	<p>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近3年获得风投机构实到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不含投资机构以注册资本金方式出资），上一年度经济贡献100万元以上。</p>

类型	主要对象	申报条件	
优秀青年人才	具有国际视野和前瞻眼光，从事原创性应用研究，专业水平高、发展势头好、成长空间大，是用人单位科研创新中坚力量，有望成为创新带头人的青年人才。	个人条件 (2、3条符合其一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年1月1日以后由引进单位从武汉市外全职引进（缴纳社保或落户时间均可参考），引进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入选后可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 2.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引进单位提供的工资性年收入高于上年度我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5倍以上； 3. QS世界大学最新排名TOP200高校博士毕业生，由在汉重点高校引进且纳入校级人才计划重点支持或在我市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研发重要职务。
		引进单位条件（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年度研发投入过5000万元或武汉地区经济贡献排名靠前的高新技术企业； 2. 融资能力强、市场估值高的独角兽企业； 3. 在汉重点高校、医疗机构、实验室及研发机构； 4. 近年来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主要参考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和市级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区级人才计划入选企业等。

注：2019年度武汉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80763元，2020年度武汉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87929元。